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
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

技术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

监 测 单 位 :

参 加 人 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邮 编:550025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波	联系电话		18984189246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新城区								
项目性质	改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5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4日-15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3.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0		4.6 %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8月1日； 6、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8、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告表2024年3月； 9、安顺市生态局关于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4]40号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4年3月，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告表； 2024年5月9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4]40号。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

调查范围	<p>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探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1、声环境：项目50m范围内有居民居住，调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水环境：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调查用水的去向。 3、大气环境：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去向。</p>
调查因子	<p>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项目建设改变土地利用供能较少，且大多数均为绿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p> <p>2、声环境 运营期进出车辆、泵等。</p> <p>3、固体废物 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p> <p>4、污水处置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产生量及去向。</p>
环境敏感目标	<p>1、环境空气 项目建成后不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p> <p>2、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营期车辆、泵等产生的噪声不造成扰民，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p>3、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土方石，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调查 重点	<p>一、施工期</p> <p>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项目建设改变土地利用供能较少，且大多数均为绿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p> <p>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及机械尾气。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游客接待大厅、接待大厅、贵宾接待厅、商业区等建筑装修阶段，施工期机械尾气主要来源于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废气产生量与施工机械的选型及使用时间有关。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中含 CO、NOX、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p> <p>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① 土石方</p> <p>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修建中总挖方共 0.5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0.5 万 m³，无弃土石方产生。</p> <p>②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为 25kg。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③ 装修垃圾</p> <p>装修期间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其中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声环境：</p>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根据同类工程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功率在80dB（A）以上。</p> <p>二、运营期</p>

	<p>生态环境：</p> <p>(1)对土地利用方式的影响</p> <p>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对酒店进行装修，项目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对区域影响相对较小。</p> <p>大气环境：</p> <p>(1) 停车场废气；</p> <p>(2) 餐饮油烟；</p> <p>(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4) 厕所、垃圾收集点、转运点恶臭；</p> <p>水环境：</p> <p>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p> <p>声环境：</p> <p>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进出车辆、泵等，噪声源强达 75~80dB(A)。</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无																				
	1、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3-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单位</th><th>标准排放限值</th></tr></thead><tbody><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td><td>(无量纲)</td><td>20</td></tr><tr><td>氨</td><td>《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标 准</td><td>mg/m³</td><td>1.0</td></tr><tr><td>硫化氢</td><td></td><td>mg/m³</td><td>0.05</td></tr><tr><td>油烟</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排放标准</td><td>mg/m³</td><td>2.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无量纲)	20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标 准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mg/m ³	2.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无量纲)	20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标 准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单位</th><th>pH (无量纲)</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head><tbody><tr><td>标准排放限值</td><td>mg/L</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d>100</td></tr></tbody></table>	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排放限值	mg/L	6~9	400	300	500	--	100				
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排放限值	mg/L	6~9	400	300	500	--	1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等效连续A声级单位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head><tbody><tr><td>2类</td><td>dB(A)</td><td>60</td><td>50</td></tr></tbody></table>	类别	单位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类别	单位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总量控制标准	无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新城区，已建场地位于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旧址，只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40'42.463"北纬26°0'20.212"：距安顺市中心约40公里。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详见表 4-1。

表4-1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1143 平方米，含会议室、健身房、洗衣房、卫生间、大堂休闲吧等。	会议室、健身房、卫生间、大堂休闲吧	无变化
	二层	建筑面积 1246 平方米，设置客房 26 间客房	设置客房 26 间客房	无变化
	三层、四层	单层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1334 平方米，单层设置客房 29 套	建筑面积 1334 平方米，单层设置客房 29 套	无变化
	五层	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设置客房 19 间客房	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设置客房 19 间客房	无变化
附属工程	停车场	100 个临时停车场，主要集中在酒店入口处，采用生态停车场。	设有 26 个停车位	有变化
	公共厕所	设置厕所一座	没有设置室外公共厕所	无变化
	垃圾收集站	位于入口附近，收集站设计占地面积 80m ² ，收集并转运场内生活垃圾。	设有 5m ² 垃圾收集站	有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景区内规划的饮用水由景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市政用水	有变化
	排水	场内各人员密集处设置厕所，并建设污水收集管道。	场内各人员密集处设置厕所，并建设污水收集管道。	无变化

	供电	景区电力线路由当地引入。	市政用电	有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酒店及餐厅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油烟管道引致屋顶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酒店及餐厅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油烟管道引致屋侧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无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清，整个垃圾的收集、运输过程，操作封闭。加强对厕所的管理，干净整洁，加强通风，防止产生恶臭气体。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40m ³ ）与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40m ³ /d）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40m ³)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50m ³ /d）处	无变化	
		科学组织道路网络，完善交通设施布局，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带，形成隔声带；强化交通管理措施，限制某些车辆通行和汽车最高时速，实行经济对策，制定噪声违章收费制度，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加强对施工噪声源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低噪声机械；加强城市绿化，在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和小区周围多种植高大乔木和灌木相间的绿化隔离带，净化空气和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内容不变，项目未变更，项目工程未改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该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m ³ /d。项目各类废水经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					

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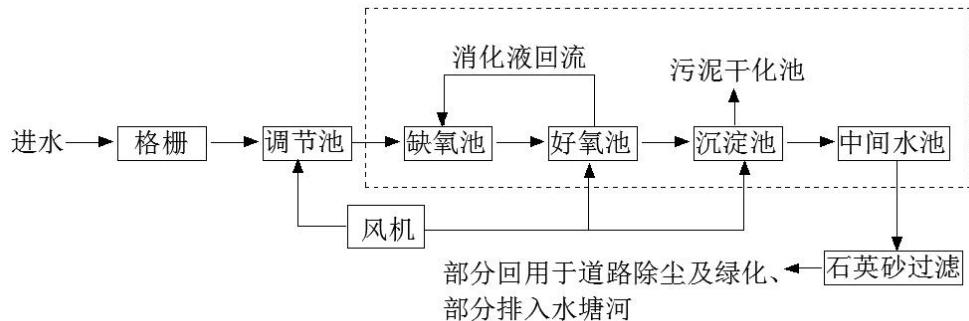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经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大颗粒固体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曝气搅拌系统以防污染物沉淀，同时能对污水起着均值作用，并对污水起着一定的预曝气效果，保证了后续处理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能减轻后续处理系统的处理负荷。

生化处理部分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采用缺氧池对污水进行处理，缺氧处理后进入好氧池中处理，好氧处理后废水进入竖流式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去除不溶性物质，沉淀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由中间水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进一步净化水质，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074.96平方米，建筑面积6546.6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原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主要功能布局为：本项目与黄果树旅游景区龙宫路相邻，门口设置标识标牌，游客通过入口标牌进入住宿区。入口设置在南侧，进入口区为服务区，后为客房，项目区绿化率能达到 20%，能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此处地面适当的铺设园林景观。客房主体采用混凝土建设、窗户采用中空双层玻璃，能有效隔绝噪声。西北侧设置客餐厅，餐厅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电房等布置在项目东南面，停车区周边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东南侧，周边设置绿化带，并设置为地理式，远离居住区，有效的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布置合理。

从项目整体布局上看，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布局整体上是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 (10m ³)	2
	营运期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m ³ /d)、化粪池(35m ³ /d),隔油池 (15m ³ /d)	55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管网及设备设施	1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道路洒水、防尘布	0.5
	营运期	油烟净化器+油烟道	15
		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毒	0.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低噪声设备、临时等隔声屏	4
	营运期	低噪声设备、隔声网、减振器、消声器、消声百叶	5.5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废弃土石方收集	15
	营运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脱水机	4.5
		垃圾收集点	6.2
合计			144.2

注：水土保持费用、进场道路硬化、土地复垦费用未计入环保费用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加强绿化，选取常绿、花期长的植物，降低项目产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对评价区域内现有喀斯特森林现有植被的有效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强化对现有森林的管理。
- (3) 对不同区域的生活污水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小。旅游垃圾日产日清，并及时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 (4) 制定旅游区环境保护制度，规范游客行为，推进全区生态旅游模式的逐步形成和完善。
- (5) 搞好景观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景区员工学习生态与环保知识，提高居民和游客的生态保护意识。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7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46.6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进行升级改造，共设置有房间 103 间。项目位于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项目用水直接由市政供水系统接入即可，水量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

本项目依托原有 50 名职工，不新增员工，在食堂就餐，厕所如厕。每天 1 班，年工作 365 天。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顺市黄果树景区，用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用地合理。项目所在地紧邻公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以旧址为基础，进行旧房改造，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区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源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及机械尾气。对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主要表现在原料运输、堆放过程，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场内定期洒水，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清洁废水和驶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对于施工工具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量较小，主要集中在下班时产生，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过水浅池，对驶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对于驶出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项目施工期间加强驶出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食宿，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入厕废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定期委托单位进行清掏处置。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每天为25kg。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土石方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修建中总挖方共0.5万m³，回填土石方量0.5万m³，无弃土石方产生。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人•d计算，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

③装修垃圾

装修期间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其中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为停车场废气、餐饮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且量少，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小汽车尾气对生态农业观光园及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应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年检制度；建议在停车坪周边加强绿化措施，再此基础上，汽车尾气对园内及周边大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项目员工就餐和游客进场就餐会产生一定餐饮油烟，餐厅拟设2个灶眼，食堂拟采用电锅炉，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厨房安装净化效率至少为60%的油烟净化器，并保证企业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2mg/m³）；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和H₂S，如果直接排放，会对项目周边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采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为地埋式、对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随时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院子内以及诊所内多设置一些具有吸附气体强的盆栽植物等措施，让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各级环境保护执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4〕40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 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新城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307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46.6 平方米，此次项目内容主要以黄果树桔子水晶度假酒店为基础，对酒店旧房进行升级改造，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不新增占地，共设置有房间 103 间。

本项目属四十四、房地产开发，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2024 年 1 月对项目作出

— 1 —

风景名胜区行政许可（《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桔子酒店建设项目（旅发公司办公室改造）在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升级改造的意见》（黄管委函〔2024〕14号）），项目建设符合《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6-2010）》《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本项目位于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控制协调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食宿，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严格选用装修材料；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物料密闭运输、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控制噪声污染。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妥善处置；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停车场周边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绿化措施，为防止酒店内成为蚊蝇、病菌的孳生地，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厕所、清化粪池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单独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

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共10份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 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控工程占地，标桩立界，禁止越界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复绿。	已落实标桩立界，未越界施工
	污染影响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施工扬尘采取围挡、洒水、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	已落实，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出入是低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装修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少量施工土方石和建筑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加强绿化，保护现有植被；制定生态保护制度，防止滥砍乱伐。	已落实，已种植常绿树种，绿化达到 20%
	污染影响	餐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排放达标；
		设备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社会影响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改变了部分土地利用方式，但未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绿化，生态系统正在逐步恢复。
	污染影响	<p>大气：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明显扬尘污染现象。</p> <p>水：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未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p> <p>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未收到居民投诉。</p> <p>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装修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p>
	社会影响	根据施工期间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部门协调，设置标识牌，对社会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区绿化措施落实良好，未对周边植被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保持稳定。
	污染影响	<p>大气：餐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点恶臭影响较小，停车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p> <p>水：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放去向合理。</p> <p>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实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社会影响	项目运营提升了景区服务设施水平，环保措施得到游客和周边居民的认可，社会反响良好。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所有监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3、分析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为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做全程序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等控制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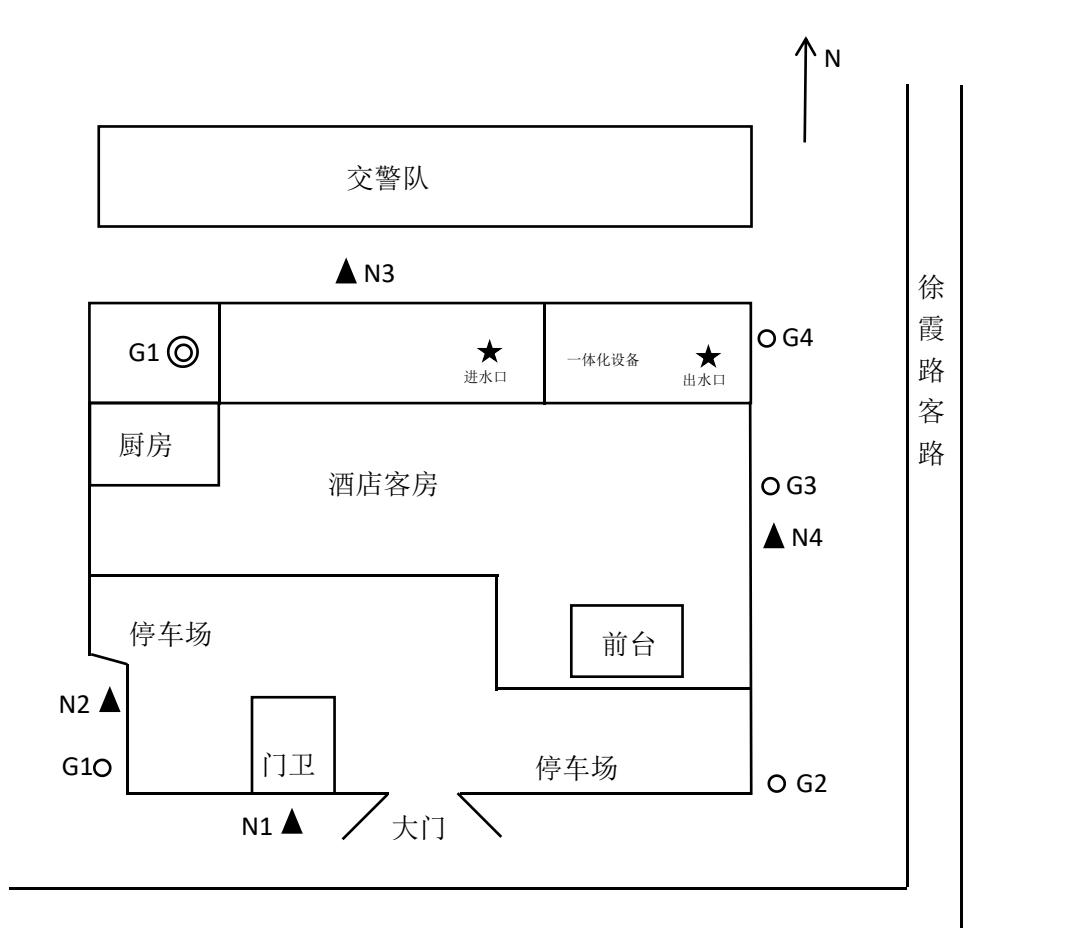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图：



- 无组织
- ▲ 噪声
- ★ 废水
- (◎) 有组织

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如下（详见附件 2）：

现场采样过程中，每批次 10%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

平行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1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1030104Px	522
氨氮	mg/L	YQX20252711030104Px	179
总磷	mg/L	YQX20252711030104Px	18.6
总氮	mg/L	YQX20252711030104Px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711030201Px	50
氨氮	mg/L	YQX20252711030201Px	104
总磷	mg/L	YQX20252711030201Px	5.51
总氮	mg/L	YQX20252711030201Px	138

空白样品：每批次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实验室（空白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样）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现场采样过程全程序空白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3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271103Q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YQX20252711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0.01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0.05L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表九 验收监测内容

<p>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游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p>			
表 9-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1	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4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p>注：pH、水温、粪大肠菌群现场测定；进口无烟道，未能完成对油烟净化器进口的监测。</p>			

表 9-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YQX-310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YQX-196	2025 年 7 月 1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X-036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 年 7 月 21 日
			溶解氧测定仪 YQX-122	2025 年 7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4mg/L	滴定管 YQX-01	2027 年 8 月 27

	法 HJ 828-2017			日
			消解仪 YQX-191	2025 年 9 月 14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 HJ1001-2018	10MPN/L	恒温培养箱 YQX-223	2025 年 7 月 14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X-031	2025 年 7 月 1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6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AWA5688 YQX-229	2026 年 1 月 15 日

表 9-4 油烟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油烟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 年 7 月 14 日

表 9-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 年 7 月 14 日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 年 7 月 14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表 9-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10301			最大值
		01	02	03	
监测项目					
水温	°C	21.3	21.1	21.1	21.3
pH 值	无量纲	7.59	7.61	7.59	7.59-7.61
生化需氧量	mg/L	204	183	201	204
化学需氧量	mg/L	486	474	492	492
悬浮物	mg/L	250	235	280	280
氨氮	mg/L	179	181	182	182
总磷	mg/L	18.6	18.8	18.4	18.8
总氮	mg/L	198	196	193	198
动植物油类	mg/L	7.34	6.99	7.28	7.3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10301			最大值
		04	05	06	
监测项目					
水温	°C	21.6	21.5	21.5	21.6
pH 值	无量纲	7.61	7.66	7.64	7.61-7.66
生化需氧量	mg/L	209	185	203	209
化学需氧量	mg/L	516	470	478	516
悬浮物	mg/L	270	290	265	290
氨氮	mg/L	180	181	175	181
总磷	mg/L	18.8	18.4	18.3	18.8
总氮	mg/L	194	193	192	194
动植物油类	mg/L	7.44	7.57	7.12	7.57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4)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10302			最大值	三级标准
		01	02	03		
水温	°C	20.2	20.3	20.4	20.4	/
pH 值	无量纲	7.48	7.46	7.51	7.46-7.51	6-9
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5.0	14.9	15.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8	49	50	500
悬浮物	mg/L	21	24	20	24	400
氨氮	mg/L	103	101	102	103	-
总磷	mg/L	5.53	5.44	5.52	5.53	-
总氮	mg/L	134	133	130	134	-
动植物油类	mg/L	0.20	0.16	0.15	0.20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²	1.7×10 ²	1.2×10 ²	1.7×10 ²	-

注: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监测结果 (2025.5.15)

监测编号	单位	YQX202527110302			最大值	三级标准
		04	05	06		
水温	°C	20.5	20.7	20.6	20.7	/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	7.35	7.34-7.36	6-9
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7	12.8	13.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5	46	46	500
悬浮物	mg/L	18	25	22	25	400
氨氮	mg/L	103	105	104	105	-
总磷	mg/L	5.44	5.36	5.52	5.52	-
总氮	mg/L	134	138	132	138	-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0	0.13	0.13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²	1.6×10 ²	1.6×10 ²	1.8×10 ²	-

注: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污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此次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进口不评价;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上风向 G1	YQX20252711040101	0.06	0.002	<10	22.4	0.7	SW	88.97
	YQX20252711040102	0.06	0.001	<10	22.8	0.9	SW	88.92
	YQX20252711040103	0.05	0.002	<10	21.7	0.6	SW	89.11
	YQX20252711040104	0.05	0.002	<10	20.2	1.0	SW	89.21
下风向 G2	YQX20252711040201	0.10	0.004	<10	22.4	0.7	SW	88.97
	YQX20252711040202	0.09	0.004	<10	22.8	0.9	SW	88.92
	YQX20252711040203	0.09	0.006	<10	21.7	0.6	SW	89.11
	YQX20252711040204	0.09	0.005	<10	20.2	1.0	SW	89.21
下风向 G3	YQX20252711040301	0.09	0.007	<10	22.4	0.7	SW	88.97
	YQX20252711040302	0.10	0.005	<10	22.8	0.9	SW	88.92
	YQX20252711040303	0.09	0.006	<10	21.7	0.6	SW	89.11
	YQX20252711040304	0.10	0.007	<10	20.2	1.0	SW	89.21
下风向 G4	YQX20252711040401	0.09	0.006	<10	22.4	0.7	SW	88.97
	YQX20252711040402	0.09	0.004	<10	22.8	0.9	SW	88.92
	YQX20252711040403	0.09	0.005	<10	21.7	0.6	SW	89.11
	YQX20252711040404	0.09	0.007	<10	20.2	1.0	SW	89.21
最大值		0.10	0.007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5.5.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上风向 G1	YQX20252711040105	0.05	0.001	<10	22.6	0.8	SW	88.96
	YQX20252711040106	0.06	0.002	<10	22.8	0.9	SW	88.93
	YQX20252711040107	0.05	0.002	<10	21.0	0.8	SW	89.18
	YQX20252711040108	0.05	0.002	<10	20.0	1.0	SW	89.25
下风向 G2	YQX20252711040205	0.09	0.006	<10	22.6	0.8	SW	88.96
	YQX20252711040206	0.10	0.005	<10	22.8	0.9	SW	88.93
	YQX20252711040207	0.10	0.007	<10	21.0	0.8	SW	89.18
	YQX20252711040208	0.09	0.004	<10	20.0	1.0	SW	89.25
下风向 G3	YQX20252711040305	0.09	0.006	<10	22.6	0.8	SW	88.96
	YQX20252711040306	0.10	0.005	<10	22.8	0.9	SW	88.93
	YQX20252711040307	0.09	0.008	<10	21.0	0.8	SW	89.18
	YQX20252711040308	0.10	0.004	<10	20.0	1.0	SW	89.25
下风向 G4	YQX20252711040405	0.10	0.007	<10	22.6	0.8	SW	88.96
	YQX20252711040406	0.10	0.005	<10	22.8	0.9	SW	88.93
	YQX20252711040407	0.10	0.008	<10	21.0	0.8	SW	89.18
	YQX20252711040408	0.10	0.004	<10	20.0	1.0	SW	89.25
最大值		0.10	0.008	<10	/	/	/	/
标准限值		1	0.05	20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

表 9-1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游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21.8°C 夜间：温度：19.7°C	相对湿度：<69.3%		风速：<1.0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29、声校准计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单位：dB(A)	判定 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南侧外1m处N1	YQX20252711080101	18:34-18:44	50.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处N2	YQX20252711080201	18:48-18:58	51.7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处N3	YQX20252711080301	19:01-19:11	52.3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1m处N4	YQX20252711080401	19:15-19:25	54.5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处N1	YQX20252711080102	22:03-22:13	43.8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处N2	YQX20252711080202	22:17-22:27	42.9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处N3	YQX20252711080302	22:30-22:40	42.8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1m处N4	YQX20252711080402	22:44-22:54	44.6	50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0dB，小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游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黔鼎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气象条件	昼间：温度：22.1°C 夜间：温度：19.6°C	相对湿度：<68.2%		风速：<1.1m/s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29、声校准计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刘千、黎苗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单位：dB(A)	判定 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南侧外1m处N1	YQX20252711080103	18:33-18:43	53.0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处N2	YQX20252711080203	18:46-18:56	53.6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处N3	YQX20252711080303	19:01-19:11	52.7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1m处N4	YQX20252711080403	19:16-19:26	54.5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处N1	YQX20252711080104	22:00-22:10	42.8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处N2	YQX20252711080204	22:14-22:24	4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处N3	YQX20252711080304	22:26-22:36	42.5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1m处N4	YQX20252711080404	22:39-22:49	41.0	50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0dB，小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噪声Leq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4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5.1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实测排 放浓度	基准风 量排放 浓度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1	0.403	0.227	4500	5.0	3168	47.1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2	0.369	0.216	4680	5.2	3285	47.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3	0.385	0.225	4680	5.2	3289	47.5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4	0.373	0.218	4680	5.2	3278	47.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5	0.372	0.218	4680	5.2	3276	47.7	
最大值		0.227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参照《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烟囱高度为5m；实际灶头2个；对应排气灶面积为4.4m²，基准灶头数为4。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测：实测排风量 (m³/h)；

C_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³/h；

n：折算的工作灶头数，4个。

表 9-15 油烟监测结果表 (2025.5.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实测排 放浓度	基准风 量排放 浓度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流 速 (m/s)	标杆流 量 (m ³ /h)	烟温 (℃)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6	0.248	0.140	4500	5.0	3158	46.5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7	0.262	0.153	4680	5.2	3286	46.7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8	0.266	0.156	4680	5.2	3281	46.8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09	0.258	0.154	4770	5.3	3349	46.6
油烟净化器出口	YQX20252711050110	0.256	0.153	4770	5.3	3350	46.7
最大值			0.156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判定结果			合格	/	/	/	/

注：参照《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烟囱高度为 5m；实际灶头 2 个；对应排气灶面积为 4.4m²，基准灶头数为 4。

$$C_{\text{基}} = C_{\text{测}} \times \frac{Q_{\text{测}}}{nq_{\text{基}}}$$

油烟排放浓度计算公式：

式中：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Q_测：实测排风量 (m³/h)；

C_测：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折算的工作灶头数，4 个。

油烟参照《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食业油烟的采样与分析方法，所测指标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7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46.6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进行升级改造，共设置有房间 103 间。项目位于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项目用水直接由市政供水系统接入即可，水量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

本项目依托原有 50 名职工，不新增员工，在食堂就餐，厕所如厕。每天 1 班，年工作 365 天。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污染物治理施舍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酒店住宿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污水排至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运营期主要废气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臭气和餐饮区油烟，化粪池、垃圾收集点，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NH_3 和 H_2S 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的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14中限值要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大气稀释、加强绿化等措施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声环境保护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水泵和空调等设备噪声经隔声、防震、绿化等措施后，其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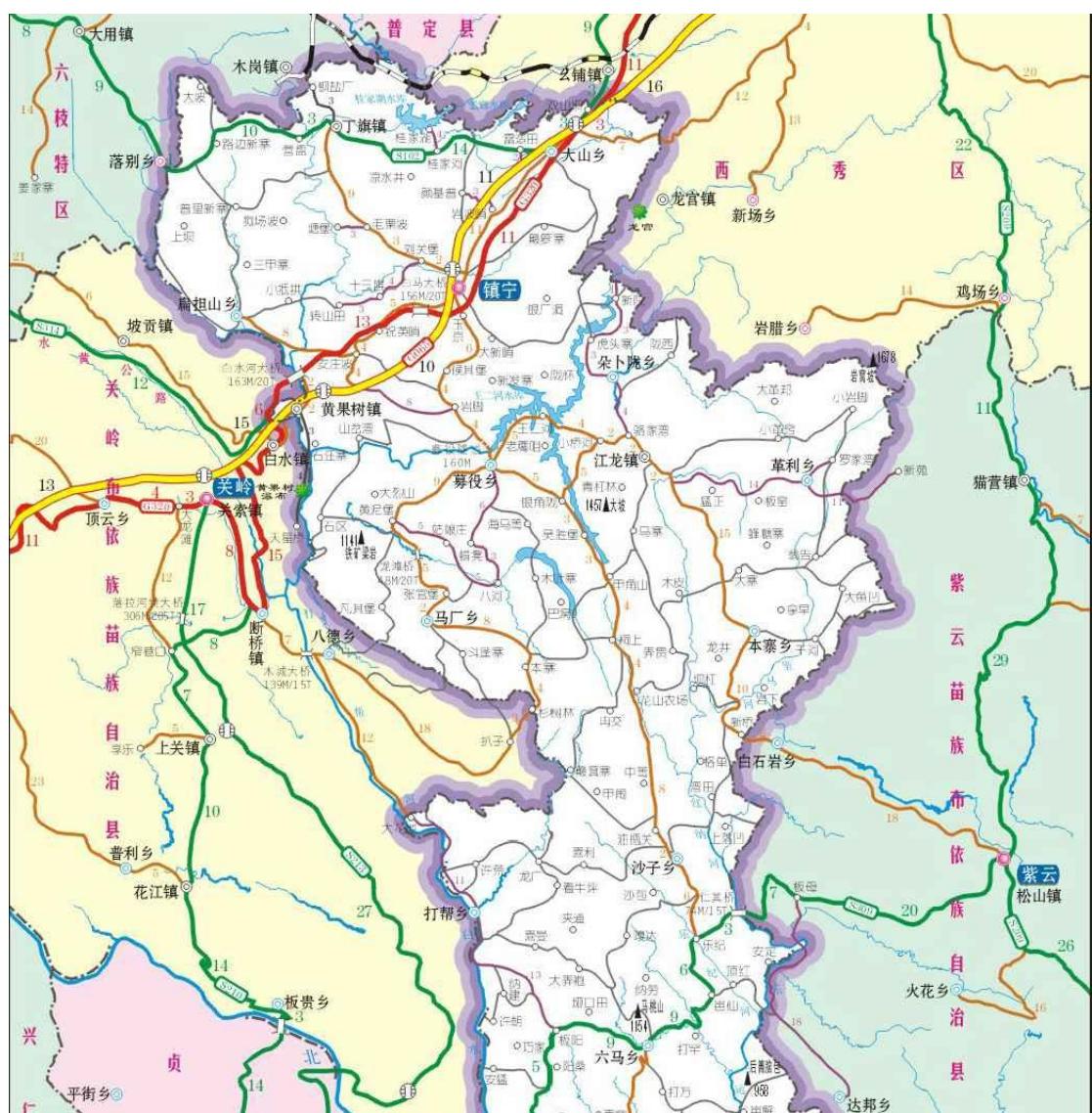
7、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
- 2、进一步优化绿化方案，增加本地植被种类，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
- 3、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和游客的环保意识，共同保护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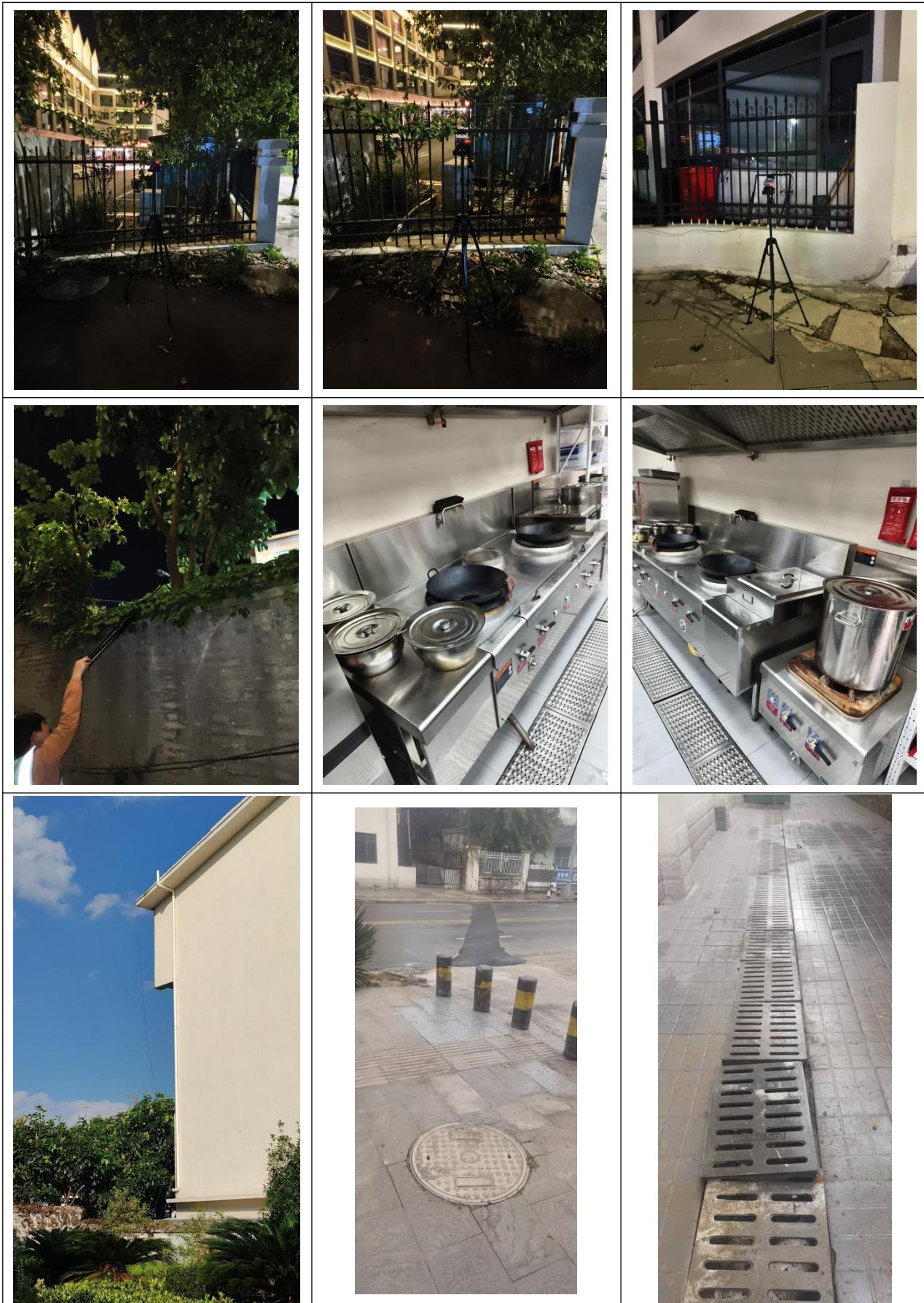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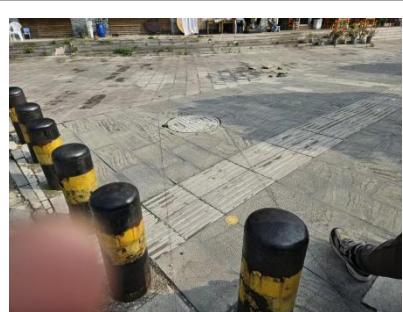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现场勘查照片





/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4〕40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 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顺旅游集团黄果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桔子水晶度假酒店（旅发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新城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3074.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46.6 平方米，此次项目内容主要以黄果树桔子水晶度假酒店为基础，对酒店旧房进行升级改造，建筑完全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包装，不新增占地，共设置有房间 103 间。

本项目属四十四、房地产开发，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2024 年 1 月对项目作出

风景名胜区行政许可（《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桔子酒店建设项目（旅发公司办公室改造）在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升级改造的意见》（黄管委函〔2024〕14号）），项目建设符合《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6—2010）》《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本项目位于黄果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控制协调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食宿，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严格选用装修材料；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物料密闭运输、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控制噪声污染。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妥善处置；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d，处理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果树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停车场周边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绿化措施，为防止酒店内成为蚊蝇、病菌的孳生地，应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厕所、清化粪池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单独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垃圾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

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共10份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